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5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1,204	5.98	49,999,999.92	现金
合计	-	8,361,204	-	49,999,999.92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 2025 年 3 月 4 日（含当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转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 年 3 月 7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转账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邮箱地址：lxy@siny.hk），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电话：13837118235）。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转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电话、微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	811110101140194566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转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转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转出资款。转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转款时，用途应填写“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转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转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并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三）对于在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转入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 （五）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向阳
电话	0391-7179001
传真	0391-7179002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北侧

六、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